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期注册、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確定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中期票據發行方案的發行條款，包括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利率、發行期限、分期發行額度、承銷方式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申報事宜。

3、簽署與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相關的必要文件。

4、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

6、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相關審批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本議案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5月24日